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胡哲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481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原函及「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人事相關問題」各1份 (15585200_1103048165_1_ATTACH1.pdf、15585200_1103048165_1_ATTACH2.pdf、15585200_1103048165_1_ATTACH3.pdf、15585200_1103048165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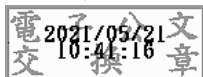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請各校(園)即日起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得在不影響業務推行原則下，彈性調整校內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2號函及同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相關配套措施，本局訂定人事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學校妥適規劃安排。
- 三、檢附市府原函及「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人事相關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天母國小 1100521



SZAA1106003235